

# 企业出租, 污染责任谁承担?

## 贵州黔东南州首例追诉单位污染环境案二审宣判

本报记者文雯

已出租的企业造成环境污染, 法人是否要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实施环境污染犯罪该如何判处? 承租人造成环境污染, 企业主所获刑罚为何比行为人更重?

凯里市检察院起诉贵州省麻江宏发硅业有限公司、被告人蒋小毛、夏生达污染环境一案, 经贵州省检察院和省公安厅联合督办, 日前由黔东南州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 依法维持一审判决。

法院认定, 犯罪单位、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 依法判处贵州省麻江宏发硅业有限公司罚金50万元, 判处蒋小毛有期徒刑两年, 并处罚金20万元, 判处夏生达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并处罚金10万元。



### 专家点评—— 警惕污染环境犯罪新趋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所长周珂对黔东南州人民法院的判决表示支持。“判决法人犯罪是正确的。因为租赁转移污染是法人行为, 不是个人行为。”

周珂解释说, 本案中蒋小毛将企业出租给他人, 是利用租赁的方式转移污染并造成了环境污染, 对社会造成危害。无论从主观还是客观方面, 蒋小毛作为出租人在这起案件中都起着主要作用, 属于主犯性质。因此, 法院对其的处罚较重。

“这种明知企业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 仍利用租赁等方式将企业污染转移的做法, 其恶性程度更大。”周珂告诉记者, “以往人们误解造成环境污染表面上是承租人的行为, 但实质上, 利用租赁、合同交易等方式转移企业污染的行为近年来已经成为新的环境犯罪动向, 并且扩散快、危害大。”

与“两高”司法解释同时公布的环境犯罪典型案例中, 有两起都是利用签订合同等交易方式转移污染。

周珂认为, 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新型环境犯罪方式, 一方面是部分依靠污染环境先富起来的人想规避违法风险, 于是利用租赁等方式转移污染, 污染行为不是自己直接实施, 但仍能获得非法利益。另一方面, 是一部分人为了追求暴利, 不惜污染环境。这两种人一拍即合, 通过承包、租赁等方式转移污染就此形成。

“这种新的环境犯罪形式给环境监管造成很大困难。”周珂指出, 对已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 环保部门已经对其进行处理, 付出了行政成本。但是交易后, 可能将污染项目转移到偏僻地区, 或由流动性大的犯罪分子实施环境污染行为, 让相关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时更加困难。

周珂表示: “贵州的这件案例判决的很好。对以后依据环境犯罪的违法恶性程度判定罪则有好的示范意义。”

### 案情回放—— 公司污染环境, 企业法人和行为人双双领刑

贵州省麻江宏发硅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注册成立, 经营范围为钨、铅、镉、锌和硫化锌、氢氧化铝等金属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工业废渣综合回收利用等。蒋小毛是这家公司的法人代表。

2012年5月, 公司因废水中镉、铅、砷含量超标, 被黔东南州环保局责令停止生产。同年10月, 蒋小毛将湿法炼钨生产线租赁给夏生达经营。2013年1月, 因非法外排废水, 镉、铅、砷超标再次被麻江县环保局行政处罚, 罚款3万元, 并被责令停产整改。

2013年5月9日, 黔东南州环保局批准这家公司试生产3个月, 要求其在试生产期间加强环境管理, 落实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

### 以案说法—— “两高”司法解释明确要求严惩单位犯罪

此案是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两高”司法解释)实施以来, 黔东南州首例以污染环境罪判决的刑事案件。

据了解, 单位犯罪是指公司、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在单位犯罪中, 犯罪活动是以单位名义实施的, 个人意志要通过单位的意志表现出来。

实践中, 不少环境污染犯罪是由单

位实施的, 此类行为往往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性。

“两高”司法解释明确要求, 从严惩处单位犯罪。其中, 第六条明确规定, 对于单位实施环境污染犯罪的, 不单犯规定定罪量刑标准, 而是适用与个人犯罪相同的定罪量刑标准,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 并对单位判处刑罚。

此案经凯里市公安局侦查, 以蒋小毛、夏生达涉嫌污染环境罪向凯里市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凯里市检察院审查认为, 犯罪行为是以贵州省麻江宏发

硅业有限公司名义实施的, 相关处罚也是针对这家公司, 系单位犯罪。

凯里市人民检察院审理后认为, 贵州省麻江宏发硅业有限公司在进行试生产期间, 没有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保措施, 违反国家污水排放规定, 非法排放有毒废水, 严重污染环境, 构成犯罪, 应当判处刑罚。蒋小毛作为公司法人, 夏生达作为非法排污直接责任人, 应对公司非法排放有毒废水, 严重污染环境的结果承担刑事责任, 遂依照《刑法》第338条、第346条的规定作出了判决。

一审宣判后, 被告不服, 向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正确, 依法予以维持。

在审查起诉期间, 公安、环保、检察院多次召开案件审查会商会。环保部门就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鉴定方法、判定标准以及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相关证据等进行了详细说明, 为检察、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通过系列审查和多地取证, 最终将犯罪嫌疑人蒋小毛、夏生达污染环境行为延伸到麻江宏发硅业有限公司集体行为, 并将其作为犯罪主体, 实现了犯罪事实的有效认定。

位实施的, 此类行为往往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性。

“两高”司法解释明确要求, 从严惩处单位犯罪。其中, 第六条明确规定, 对于单位实施环境污染犯罪的, 不单犯规定定罪量刑标准, 而是适用与个人犯罪相同的定罪量刑标准,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 并对单位判处刑罚。

此案经凯里市公安局侦查, 以蒋小毛、夏生达涉嫌污染环境罪向凯里市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凯里市检察院审查认为, 犯罪行为是以贵州省麻江宏发

硅业有限公司名义实施的, 相关处罚也是针对这家公司, 系单位犯罪。

凯里市人民检察院审理后认为, 贵州省麻江宏发硅业有限公司在进行试生产期间, 没有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保措施, 违反国家污水排放规定, 非法排放有毒废水, 严重污染环境, 构成犯罪, 应当判处刑罚。蒋小毛作为公司法人, 夏生达作为非法排污直接责任人, 应对公司非法排放有毒废水, 严重污染环境的结果承担刑事责任, 遂依照《刑法》第338条、第346条的规定作出了判决。

一审宣判后, 被告不服, 向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正确, 依法予以维持。

## 最高检通报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 以范围划分, 环境资源领域案件线索达313件

本报记者霍桃

2015年12月16日, 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检察院因县环保部门未履行职责, 依法向庆云县人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这是检察机关试点提起公益诉讼半年以来, 全国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在随后的一周里, 贵州锦屏、福建清流、江苏常州、徐州等地又相继提起环境行政、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2015年7月1日,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 授权北京等13个省市检察机关开展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半年之后, 如今公益诉讼成效如何? 还存在哪些问题? 未来将从何处发力?

1月6日上午, 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 通报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推进情况, 发布《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通报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中的相关典型案例。

据介绍, 截至2015年12月底, 试点地区共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501件。其中, 以诉讼类型划分, 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83件, 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18件; 以案件范围划分, 环境资源领域313件,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118件, 国有资产保护领域59件, 食品药品安全领域11件。

### 诉前程序发力, 半数行政机关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据介绍, 试点工作开展以来, 检察机关一直将结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收集案件线索作为重中之重。

最高检要求各试点检察院一方面从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社会反映强烈的方面入手发现线索, 另一方面对重点案件及时批转督办、从中寻找线索。庆云县检察院对县环保部门提起环境行政公益诉讼, 就是在审查某

公司污水处理厂厂长涉嫌污染环境犯罪一案时发现的。

诉前程序是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必经程序。设立诉前程序的目的是为了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 节约司法资源。

各试点地区检察机关在提起公益诉讼前, 均履行诉前程序, 并确保诉前程序取得实效。截至2015年12月底, 试点地区已经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办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245件, 其中民事33件、行政212件。

经过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的33件案件中, 相关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有6件, 回复不起诉的有9件, 辖区内无符合条件社会组织的有18件。

经过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的212件案件中, 相关行政机关纠正违法或履行职责的有118件, 尚未到1个月回复期限的有64件, 逾期未纠正违法或履行职责的有30件。

诉前程序的设立使政府行政机关更加自觉、积极地纠正违法行为或履行法律职责。

最高检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郑新俭表示, 从试点地区的情况看, 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体现出“回复更及时、采纳率更高、实际效果更好”的新变化。

经过诉前程序, 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没有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或者行政机关拒不纠正违法或不履行法定职责, 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的, 检察机关可以分别提起民事或行政公益诉讼。

### 汇总解决突出问题, 实施办法作出进一步解释和具体规定

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试点工作开展半年时间以来, 取得了一些成绩, 也遇到了一些问题。

郑新俭坦言, 问题主要来自两个方面, 一是公益诉讼没有现成的经验, 二是公益诉讼制度还不完善。

“比如在环境公益诉讼中损害鉴定评估费用的承担问题。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其中有赔偿损失的请求, 那么确定损失就需要评估鉴定。评估鉴定的费用由谁来承担、怎么承担, 还没有明确的规定和制度安排。”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要求, 最高检研究制定了《实施办法》, 此次正式发布。

《实施办法》共4章58条。“实施办法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线索来源、线索移送、立案程序、调查核实、举证责任等内容作了规定, 对诉前程序等内容作了进一步强调, 确保试点工作在法律框架和授权范围内开展。”最高检新闻发言人肖玮表示。

发布会上, 最高检还通报了15起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诉前程序典型案例。记者了解到, 在这些典型案例中, 有7个地方环保局和3个地方国土局因急于履职成为通报对象。

另外, 最高检还公布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5起典型案例。其中包括3起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和2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试点工作典型案例

#### 山东省庆云县检察院提起环境行政公益诉讼

2015年12月16日, 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检察院因县环保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 向庆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 贵州省锦屏县检察院提起环境行政公益诉讼

2015年12月18日, 贵州省锦屏县人民检察院对县环保局不依法履行职责, 向福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 福建省清流县检察院提起环境行政公益诉讼

2015年12月21日, 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检察院对县环保局不依法履行职责, 向清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 江苏省常州市检察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2015年12月22日, 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对许建惠、许玉仙污染环境案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 江苏省徐州市检察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2015年12月22日,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对徐州市鸿顺造纸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 “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 活动获奖作品名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 全面实施“六五”环保普法规划, 环境保护部成功举办了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

此次活动由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主办, 中国环境报社承办。特邀专家评选, 40件作品脱颖而出, 分获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这些获奖作品充分体现了环保系统公务员在学法用法实践中的经历和体会, 对环境保护法治建设起到了良好的宣传作用。

### 一等奖

尹学庆 一超标超总量就限停产? 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  
李亮光 关于依法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若干问题的讨论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王小荣 行政执法与司法追责如何有机衔接? 浙江省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杨金国

### 二等奖

高勇军 环境监察机构不应划为公益类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局  
李宏祥 破产企业环境污染法律责任谁承担? 内蒙古包头市环境保护局昆区分局  
姜菊霞

刘永涛 实施停产整治措施有关问题探析 四川省通江县环境监察大队  
刘 媛

左建华 被遗忘的环境行政处罚后督察 江苏省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张君臣 综合执法能否破解环境执法难? 山东省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孙贵东 执法吃了“闭门羹”怎么办? 山东省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 三等奖

张 君 水源保护区项目环评审批适用哪些法律? 河北省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元庆彦 如何做好环保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衔接? 河北省沙河市环境保护局

彭 卫 建设项目“久试不验”谁之过? 陕西省安康市环境保护局  
张厚美 素质和能力还有哪些不足? 四川省广元市环境保护局  
梁江涛

李晶晶 大城市治污重在打好联防共治“组合拳” 江苏省阜宁县环保局  
周佩德 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行为 江苏省射阳县环境保护局  
陈天力 充分发挥侦察在环境监察中的作用 浙江省杭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相华林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重大利益关系的范围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周长军 正确善用查封扣押权 江苏省射阳县环境保护局  
朱德明 把所有环保数据关进法律“笼子”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政法处

### 优秀奖

杜敬波 学习新环保法, 实施利剑斩污 河北省晋州市环境保护局河北经贸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法系  
杜桂蓉 环保法律是我们工作的准绳和指路明灯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环境保护局

刘华荣 适应新常态要做到“三不” 江西省新余市环保执法支队  
李学辉 做好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的思考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

高木国 强化法治思维 更新执法理念 服务经济发展 湖北省巴东县信陵镇沿江路土家宅旁县环境监测站

吕志雄 家庭公案 河北省抚宁县环境保护局  
李岩鹏 我为丰台守蓝天 湖北省洪湖市环境保护局退休干部  
杜光春 学法用法 倍觉法是宝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  
赵苗苗 环境执法在路上 湖北省洪湖市环境保护局  
衣俊杰 改进作风从我做起 共创环保工作新篇章 湖北省泰皇岛市海港区环境保护局

王爱荣 把“人文”用到环境保护中去 山东省栖霞市环境保护局  
许学成 以人为本, 依法调处环境纠纷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环境保护局  
费顺加 学法? 减负 江苏省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王 晓 法治姻缘 河南省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赵建峰 如何有效发挥在线监测数据作用 江苏省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张武丁 做好环境违法案件调查需把握的几个问题 河南省环境监察总队  
杜庆海 新环保法——环境执法之利器 山东省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韦 薇 一切为了你我的碧水蓝天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邱军华 建立联动执法机制, 增强监管处置能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郭遐国 江苏省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罗景山 非他莫属 河南省周口市环境保护局

### 优秀组织奖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政法处  
江苏省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湖北省洪湖市环境保护局  
四川省广元市环境保护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环境保护局

## 声 明

中国环境报驻河南记者站记者邵丽华(记者证号B11008555410074), 新闻记者证不慎遗失, 证件作废。特此声明。

中国环境报社  
2016年1月13日